

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三届运动会曲棍球竞赛规程

一、竞赛项目：

男子曲棍球

女子曲棍球

二、运动员资格：

（一）符合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及《第十三届全运会运动员注册和代表资格确定办法》（体竞字2014（11）号）的有关规定。

（二）经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持有“运动员意外伤残保险证明复印件”。

（三）在2016年度注册期内进行注册，并完成2017年度注册的运动员。

三、参加办法：

（一）资格赛：除东道主天津队外，其它报名参加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曲棍球比赛的队（包括香港和澳门特别行政区队）必须参加资格赛。

（二）东道主天津队直接获得参加决赛的资格，不参加资格赛。

（三）获得男、女资格赛前7名的队和东道主天津队共8支队参加决赛。

（四）报名人数：各队须报领队1名，主教练1名、助理教练2名，医生1名，运动员18名【如有2名守门员（必须穿戴守门员装备），则每场比赛最多可有18名运动员参赛；如有1名守门员（必须穿戴守门员装备），则每场比赛最多可有16名运动员参赛】，每队最多可报替补运动员2名。如运动员在报名后发生伤病，可凭医院证明和代表团书面报告，在第一次技术会议前提出书面申请，经组委会审核同意后，从2名替补运动员中进行更换。替补运动员食宿自行安排，相关费用自理。如教练员兼运动员须

同时列入教练员和运动员报名人数统计。各队报名官员职务不得在赛区随意更换，领队、主教练不得空缺，专人专职，如遇特殊情况官员无法赴赛区，需参赛单位或代表团提前书面上报组委会，经审核同意后方可变更。

（五）凡已报名参加比赛的队，未经国家体育总局同意，不得无故退出比赛，否则除按竞赛规程总则及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给予处罚外，还将取消该队本年度剩余比赛和下一年度比赛资格。

四、竞赛办法：

（一）资格赛

1、第一阶段：如参赛队不足 8 个队，则不分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一阶段的名次。如参赛队为 8 个队（含 8 个队）至 14 个队，则分 A/B 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如参赛队为 14 个以上，则资格赛竞赛办法另行制定。

2、第二阶段：

（1）参赛队不足 8 个队，则由获得第一阶段第 1、2 名，第 3、4 名、第 5、6 名的队各进行一场附加赛，决出最后名次。获第一阶段第 7 名的队不再进行比赛，列为第 7 名。

（2）如参赛队为 8 个队，则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1、2 名的队和获得第 3、4 名的队分别进行交叉淘汰赛，决出最终第 1-4 名和第 5-8 名。

（3）如参赛队为 9 支队，则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1-3 名的队采用同名次赛办法，决出最终第 1-6 名。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4、5 名的队组成一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决出第 7-9 名（第一阶段相遇过的队不再重复进行比赛，其比分带入第二阶段）。

（4）如参赛队为 10 个队，则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1-2 名的队采用同名次赛办法，决出最终第 1-4 名。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4、5 名的队进行交叉淘汰

赛，负队决出最终第 9-10 名，胜队则与 A/B 两个小组第 3 名进行附加赛，决出最终第 5-8 名。具体方式如下：

交叉赛： A4 - B5
 B4 - A5

9-10 名次赛： A4B5 负 - B4A5 负 决第 9-10 名
附加赛： A4B5 胜 - B3 附加赛 1
 B4A5 胜 - A3 附加赛 2

5-8 名次赛：
 附加赛 1 胜 - 附加赛 2 胜 决第 5-6 名
 附加赛 1 负 - 附加赛 2 负 决第 7-8 名

(5) 如参赛队为 11 个队，则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1-2 名的队采用同名次赛办法，决出最终第 1-4 名。获得第一阶段小组第 6 名的队与另一小组第 5 名的队进行附加赛，负队为最终第 11 名；附加赛获胜队则进入另一小组第五位置，然后采用上述 (4) 10 个队比赛办法决出第 5-10 名。

(6) 如参赛队为 12-14 个队，则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1-2 名的队采用同名次赛办法，决出最终第 1-4 名。获得第一阶段 A/B 两个小组第 3-6 名的队采用交叉淘汰与附加赛的办法，即 A3 对 B6，B3 对 A6，A4 对 B5，B4 对 A5 进行交叉赛，四场交叉赛胜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最终第 5-8 名，四场交叉赛负队进行附加赛决出最终第 9-12 名。具体方式如下：

交叉赛： A3 - B6
 B3 - A6
 A4 - B5
 B4 - A5

附加赛： A3B6 负 - B4A5 负 附加赛 1
 B3A6 负 - A4B5 负 附加赛 2
 A3B6 胜 - B4A5 胜 附加赛 3
 B3A6 胜 - A4B5 胜 附加赛 4

名次赛：

附加赛 1 负队 - 附加赛 2 负队 决出第 11-12 名

附加赛 1 胜队 - 附加赛 2 胜队 决出第 9-10 名

附加赛 3 负队 - 附加赛 4 负队 决出第 7-8 名

附加赛 3 胜队 - 附加赛 4 胜队 决出第 5-6 名

获得第一阶段小组第 7 名的队不再进行比赛。

3、单循环比赛时，根据报名截止日中国曲棍球协会积分排名顺序，按国际曲联相关办法进行编排。

4、分组比赛时，根据报名截止日中国曲棍球协会积分排名顺序，进行抽签分组，具体办法另行公布。小组单循环赛按国际曲联相关办法进行编排。

5、通过人才交流组成的队或联合培养的队，单循环比赛时，相关联队安排在第一轮比赛。分组比赛时原则上不与原省（市）队或联合培养相关队同在一组。强制分组时，由原属同一省（市）或联合培养的两个队位置排后的队与另一组中其位置相对应队（如 A 组中 4、5、8、9 与 B 组中 3、6、7、10 相对应）相互调换。

注：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将相关联队伍强制分组，则安排相关队在第一轮第一场进行比赛。其他轮次比赛按编排顺序依次顺延。

6、在一场比赛中，净胜球超过 10 分（含），比赛即终止，比赛结果以及比分有效。

（二）决赛

1、按两个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8 支队分 A/B 两个小组，采用单循环比赛办法，分别决出第一阶段各小组的名次。

第二阶段：

将第一阶段获得 A/B 两个小组第 1-4 名的队，采用 1 对 4、2 对 3 交叉淘汰和附加赛办法，分别决出第 1-4 名和第 5-8 名。具体办法如下：

交叉赛： A1 - B4

A2 - B3

B1 - A4

B2 - A3

附加赛： A1B4 负 - B2A3 负 附加赛 1
 B1A4 负 - A2B3 负 附加赛 2
 A1B4 胜 - B2A3 胜 附加赛 3
 B1A4 胜 - A2B3 胜 附加赛 4

名次赛：

附加赛 1 负队 - 附加赛 2 负队 决出第 7-8 名
附加赛 1 胜队 - 附加赛 2 胜队 决出第 5-6 名
附加赛 3 负队 - 附加赛 4 负队 决出第 3-4 名
附加赛 3 胜队 - 附加赛 4 胜队 决出第 1-2 名

2、分组比赛时，根据报名截止日中国曲棍球协会积分排名顺序，进行抽签分组，具体办法另行公布。

3、小组单循环赛按国际曲联相关办法进行编排。

4、通过人才交流组成的队或联合培养的队，分组比赛时原则上不与原省（市）队或联合培养相关队同在一组。强制分组时，由原属同一省（市）或联合培养的两个队位置排后的队与另一组中其位置相对应队（如 A 组中 4、5、8 与 B 组中 3、6、7 相对应）相互调换。

注：如通过上述方式仍无法将相关联队伍强制分组，则安排相关队在第一轮第一场进行比赛。其他轮次比赛按编排顺序依次顺延。

5、在一场比赛中，净胜球超过 10 分（含），比赛即终止，比赛结果以及比分有效。

（三）决定名次的办法

1、单循环比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每队胜一场得 3 分，平一场得 1 分，负一场得 0 分，各队按积分多少决定名次，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积分相等，则依次按以下办法决定名次：

（1）本阶段单循环全部比赛获胜场次多者名次列前；

(2) 如遇两队获胜场次相同，则根据本阶段单循环比赛两队相互间胜负关系，胜队名次列前；

(3) 如遇两个或两个以上队仍无法决出名次，则采用 23 米球比赛办法决定名次。具体方法如下：

a. 23 米球比赛在本阶段单循环比赛全部结束后进行，由组委会安排相关比赛的具体时间并提前通知。

b. 当两个队进行 23 米球比赛时，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 23 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

c. 当两个以上队进行 23 米球比赛时，首先由相关队互罚第一轮 23 米球，互罚顺序抽签决定，采用 FIH 规程规定的 23 米球决胜办法决出名次。胜队得 3 分，负队得 0 分。积分多者名次列前。

d. 如仍无法决出胜负，则按 (c) 方式进行第二轮 23 米球比赛。如依然无法决出胜负，则按 (c) 方式进行第三轮 23 米球比赛。

e. 三轮 23 米球比赛后仍无法决出胜负，则采用抽签方式排出名次。

2、交叉赛、同名次赛和附加赛决定名次的办法

交叉赛和附加赛必须决出胜负。如常规比赛时间（60 分钟）结束时比分相等，则采用 23 米球比赛办法决出胜负。

（四）竞赛规则

1、采用中国曲棍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曲棍球竞赛规则》及国际曲联竞赛规程有关规定；

2、关于红、黄、绿牌的规定：

(1) 一名运动员在比赛中被出示黄牌累计达两张者，停止下一场比赛；即：

A: 不停止该场比赛资格:

B: 一张黄牌后, 又被出示一张红牌, 这一黄牌不再累计。

(2) 运动员被出示绿牌后必须出场 2 分钟; 被出示黄牌后必须出场 5 分钟以上; 一名运动员被出示红牌, 即停止该场比赛权利, 并自然停止下一场比赛。如技术代表或仲裁委员会对其没有进一步的处罚, 则停赛一场后恢复比赛。

(3) 如运动队有被停赛的运动员, 则该队替补席需相应减少运动员人数。

(4) 资格赛中的红、黄、绿牌不带入决赛; 但无论资格赛和决赛, 第一阶段的红、黄、绿牌均带入第二阶段。

(5) 教练员、运动员或随队官员凡有围攻、漫骂、侮辱、殴打或故意伤害裁判员或对方运动员的行为, 按违反《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和《中国曲棍球管理条例》予以处罚。

(6) 参照国际曲联有关规定, 比赛采用视频裁判, 具体细则另行公布。

(五) 比赛服装

1、每队必须准备三套颜色不同的比赛服装, 每套服装主色应占 80% 以上面积, 建议每队同一套比赛服装使用同一颜色 (如: 上衣、短裤/裙、护袜均为红色)。女队员必须穿短裙, 守门员的三套上装颜色必须与本队队员的服装颜色有明显区别。各队须于赛前 2 个月提供三套颜色比赛服和守门员上衣照片电子版给中国曲棍球协会备案。

2、紧身衣、裤, 发带等附属物颜色须与所穿着比赛服装主颜色相一致。

3、运动员的比赛服装颜色不统一, 不佩戴护齿、不带护腿板、不着长袜者不得上场比赛。

4、运动员的比赛服装, 上衣背面中部及短裙或短裤的正面左侧须印有清晰实心号码, 上衣背面号码高 20cm, 背

面上方须印有运动员姓名。短裙、短裤号码高 7-9cm，守门员上衣前胸、后背中部均须印有号码。比赛服装号码颜色与服装主体颜色必须有明显色差区别，便于记录台识别。如 TD 认为号码颜色与服装色相近，难以识别，有权要求该队进行调换，如因调换服装造成比赛影响的，其责任由相关队伍承担。

5、比赛服装号码必须为 1-32 号。

6、运动员必须穿专用曲棍球鞋进入比赛场地，鞋、护袜以及守门员的护腿、护脚颜色必须为深色，但不得为绿色。

7、进入替补席的领队、教练等官员均应着统一服装。否则不得进入替补区。

五、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资格赛

1、获得前 8 名成绩的队伍予以奖励。获前 7 名的队和东道主天津队共 8 支队进入决赛。根据十三运竞赛规程总则，资格赛获第 8 名的队为第十三届全运会曲棍球赛第 9 名，排名其后的队伍依次类推获得第 10-12 名。

2、设“体育道德风尚奖”。

（二）决赛

按照第十三届全国运动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六、报名和报到：

（一）报名：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三届全运会资格赛、决赛网络报名规定执行。

（二）报到：

资格赛：各运动队于赛前 3 天，裁判员于赛前 3 天，技术代表、裁判长于赛前 4 天到赛区报到。

决赛：按国家体育总局第十二届全运会竞赛规程总则规定执行。

七、裁判员：

资格赛时，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选派按国家体

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相关规定执行；

决赛时，技术代表、裁判长、裁判员选派按国家体育总局相关规定执行。报到时间按大会统一规定，未经批准不按时报到者，不予接待。

八、仲裁委员会：

（一）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仲裁委员会条例》规定执行。

（二）抗议和申诉：运动队如欲对本场比赛提出抗议或申诉，需于赛后 15 分钟内将书面报告和申诉费 3000 元人民币上交仲裁委员会。仲裁委员会在下一轮首场比赛前 1 小时做出书面裁决，如胜诉，则退还全额申诉费，比赛结果不予更改。抗议申诉受理内容和处理程序及办法按中国曲棍球协会有关规定执行（另发）。

九、其它：

（一）比赛需在符合国际曲棍球联合会标准的人造草皮曲棍球场地上进行。

（二）兴奋剂检查、血液检查、性别检查等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十、未尽事宜，另行通知。

十一、本规程最终解释权属国家体育总局手曲棒垒球运动管理中心。